南充市嘉陵区商务局文件

南嘉商发〔2022〕110号

南充市嘉陵区商务局
关于转发《南充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南充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文件转发你们，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认真按文件要求申报，并于2022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点前将申报资料报区商务局。

附件：南充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南充市嘉陵区商务局

2022年9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杜　娟　联系电话：18080316981）

附件

南充市商务局

南充市商务局
关于印发《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商财〔2022〕6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推动服务业恢复振兴、转型升级，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发展，现将《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并于2022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将申报资料上报市商务局。

附件：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激励项目申报指南

南充市商务局

2022年9月20日

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商财〔2022〕6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推动服务业恢复振兴、转型升级，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发展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载体建设类项目。对2021年以来实施，2022年8月底前完成的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或提升服务供给能力、助力市场拓展的建设类项目（含新建、改扩建项目），拟根据投资额度（不含土地成本）给以适度奖励。

（二）市场稳定复苏类项目。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稳住市场主体、促进消费回暖提振，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和城市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企业2021年以来至2022年给予入驻商户租金减免，拟根据租金减免额度给予适度补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．项目申报企业已在南充市境内注册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2．载体建设类申报项目和市场稳定复苏类项目（商贸综合体或专业批发市场）应为2022年8月底前已完成建设项目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须提供以下资料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 4 份），附目录编制页码，不同部分之间用绿色隔页纸区分。

1．2022 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封面

2．2022 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表

3．企业申请报告

（1）申报载体建设类的企业：①项目概况；②项目需求分析和改造的必要性；③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目标；④项目投资情况；⑤项目完成情况；⑥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。

（2）申报市场稳定复苏类项目的企业：①商贸综合体或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情况；②2021 年以前商户租金收取情况；③2021 年至 2022 年给予入驻商户租金减免情况；④租金减免后商户稳定及经营情况。

4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5．企业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事故的证明材料。

6．载体建设类项目投资核准（备案）及其他审批文件复印件。

7．载体建设类项目支付凭证、建设照片等证明形象进度的材料。

8．市场稳定复苏类项目商户租金减免证明材料。

9．申报企业关于项目及所附材料真实完整性的承诺。

10．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研究推荐项目的有关会议纪要或会议纪录复印件。

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四、支持方式

“红黑榜”资金的支持方式为专项补助、以奖代补，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或租金减免的额度，原则上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按照属地管理、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的原则，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组织征集项目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，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、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向市商务局推荐上报。

六、项目确认

（一）专家评审

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对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并提出拟支持项目建议。

（二）项目公示

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拟支持项目及奖励资金额度，并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项目认定

经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即认定为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支持项

目。

七、资金拨付

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将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下达到支持项目属地财政局，由项目属地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到支持项目企业。

八、绩效管理

1．项目属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完善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监控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商务局，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资金到情况、支持项目明细表（详见附件）、资金使用效果、存在问及政策建议等。

2．县级商务、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对虚报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本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，并按《财政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1．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为申报项目的责任单位，负责项目推荐项目的审核把关、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；

2．一个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，对2021年—2022年度省级服务业资金已作安排的项目，此次不再申报；

3．申报材料所有的复印件资料请加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鲜章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：吴翰，电话：2321836

附件：1．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封面

2．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表

3．企业承诺书（模板）

附件 1

2022 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材料

项目类别：载体建设类项目或市场稳定复苏类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XX 县商务局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企业地址：_____

2022 年 X 月 X 日

附件 2

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表

（载体建设类项目）

企业名称		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商户租金减免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项目完成投资（万元）			
项目建设及竣工时间			
项目效益简析			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盖章）	年　月　日		

2022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项目申报表

（市场稳定复苏类项目）　　单位：万元

<table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经营业态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建筑面积</td><td></td><td>是否自有物业</td><td></td><td>减免商户总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减免租金总额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效益分析（市场稳定复苏情况等）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盖章）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3

企业承诺书

：

我单位承诺，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，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诚信、质量事故。对本次申报 2022 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“红黑榜”激励资金支持项目的所有报告、附属文件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抽查，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　　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，市财政局。

南充市商务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南充市嘉陵区商务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